

# 开展“两学一做”全面深化党内教育

**编者按:**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自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以来,我校全体党员自觉研读中央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持之以恒,常学常新,把对讲话精神的学习不断引向深入,并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大力推进学校“十三五”规划起好步、开好局。本期特刊发4名党员代表学习心得,以期学有心得,能神实用。

## 履行义务 践行誓词 做合格党员

刘育龙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全体党员要逐条逐句通读《党章》,明确党员的基本标准、行为规范,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党的宗旨和党员义务权利,达到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一些党员中存在的上述各方面突出问题,实际上与这些党员在履行党员基本义务、践行入党誓词上出现了偏差、不到位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学习作为中国共产党总章程的《党章》,很大程度上旨在督促全体党员在履行党员义务、践行入党誓词方面,应当达到党的要求和标准。

第一,要自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每一名党员,不能仅仅在入党组织时,了解党的基本知识,更应该在加入党的队伍后,继续自觉自愿地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使自己的政治思想认识紧跟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从机关党委实际情况来看,各党支部党员队伍中,一些党员在这方面的认识并不到位,时有认为政治理论学习是务虚的、空洞的,对个人是不太重要的,具体表现在对党组织安排、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党建活动,思想上不够重视,行为上想方设法找理由不参加、不投入,在这项义务的履行上明显缺失主观努力。而要成为一名合格党员,就要自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自觉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自觉认真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觉悟和真实本领。

第二,要不折不扣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工作中要时刻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不同岗位的党员,应当全力以赴落实学校党委部署安排,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时做好榜样,事事起模范带头作用。实际工作中发现,一些党员同志,面对稍

有难度的任务或者与本人意愿不太一致的工作,往往夸大客观困难,采取消极拖延的方式,造成学校决定落不到实处,这些做法和行为,不是一个党员应有的表现。

第三,要坚持维护党和人民利益,时刻防止用个人私利、一己之利冲击党和人民利益。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小集体利益。在我们的工作、学习、生活中,难免会出现个人利益、部门利益、小集体利益等与整体利益、党和人民根本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和冲突的情况,一名党员此时就应自觉把自己的个人利益服从、服务于整体大局,这是党员觉悟和水平的体现。

第四,要严守党纪国法,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市场经济运行模式之下,诱惑无处不在,无时无刻,每一个党员,都应该给自己不断提示、提醒,要完全执行党的决定,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出色完成党的任务。不能触犯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更不能触碰国家法律红线,这是我们做合格党员绝对不可缺少的根本要求和政治标准。

第五,对党要忠诚,言行要一致。作为个体的人,难免存在言行不一致的时候,而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则必须忠诚,言行统一,不能阳奉阴违,两面三刀,更不能出现对抗党、反对党的言行,同时应做到在党爱党,在党护党,不容忍攻击党、诋毁党的言行。

第六,要主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工作中的不足、缺点、错误要勇于正视、纠正。人无完人,共产党员也不可能事事正确,岗位工作中,因为主观的、客观的原因,出现了失误甚至错误,都要积极正视,及时改正;要避免消极推脱,更不能自以为是地掩饰、掩盖。

实际工作中也发现,个别党员不愿参加党组织会议、活动,编造有课、开会等虚假理由请假,事实上,编造虚假理由是性质更严重的错误。

第七,要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愿、请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每一个党员都有义务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倾听人民群众呼声、意愿,反映人民群众心声、诉求,确保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合法利益。

第八,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端正党员道德行为。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中指出,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包括了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基本要求,以及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负面影响。做合格党员,就要在这些方面加强注意,加强修养,加强整改,努力做到“正能量”充分释放。

我们每一个党员在加入党组织的时候,都曾面对党旗庄严宣誓,表示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我们宣誓了,就不能仅仅是口头上的表示,而应真正落实在具体行为中。“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督促我们每一个党员以日常实际行动,扎扎实实、一点一滴来践行我们的入党誓词,真真切切、脚踏实地履行我们的党员义务;就是要督促我们每一个党员以特有的政治信念信仰,来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执政成就夯实牢固基础;就是要首先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中国梦添砖加瓦、增光添彩。中国共产党是先进的、伟大的、光荣的政党,她的先进、伟大和光荣,需要我们每一个党员个体的先进性、纯洁性去支撑,所以我们每一个党员都应为此不懈奋斗、努力终身。

(作者为机关党委书记)

高等学校是知识分子集中之地,以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良心所在。如何在高等学校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我认为一定要做到知行合一、学做统一、以学促做、学做结合,在真学、真做、真改上下功夫。

### 一、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真“学”

学是做的思想先导,学是做的力量源泉。只有真学,才能真懂、真信、真用。如何才算真学?一要原原本本学;二要结合实际学;三要带着问题学;四要全面系统学。通过学党章党规,要牢记党员身份,增强党员意识,懂得知行止,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通过学系列讲话,要把握系列讲话当中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

## 知行合一 学做统一

治党责任)和“四有”(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的标准。对于教师党员强调“四有”好老师标准(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对于管理服务岗位党员强调“四铁”(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好干部标准,对于学生党员强调“五个一定”(一定要坚定理想信念、一定要练就过硬本领、一定要勇于创新创造、一定要矢志艰苦奋斗、一定要锤炼高尚品格)的好青年标准,对于离退休党员要强调发挥余热、支持学校发展的标准。因此,只有让党的每一个细胞都健康,整个共产党的肌体才能健康,学校“十三五”规划的目标才能实现,我们国家“两个一百年”的目标和“中国梦”才能早日实现。

## 知行合一 学做统一

践福民

### 三、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核心在真“改”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两学一做”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针对问题整改,才能改得到位。只有真改,才能改出实效。真改的前提是找准病症,只有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对于“两学一做”要重点解决的具体问题,中央印发的学习教育方案用“五个着力”作了概括,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学习安排具体方案,分别明确了全体党员和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都要重点解决的问题,我们学校的实施方案也进一步进行了细化。然而对于每一名党员干部来说,存在的问题还需要结合自身实际再对照、再细化,只有这样,才能更精准对焦、有的放矢解决问题。所谓真改,就是党员干部要清自己的垢,革自己的弊,针对自己的问题边学边改,即知即改,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做好一件件具体事情,不断实现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就我们学校而言,真改就要改部分基层党支部软弱涣散、弱化退化、组织生活不经常、规章制度不完善的问题,部分党支部书记党建知识不全、工作能力不强的问题,部分党员党性意识不强、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只有真学,才能学得深入;只有真做,才能做得扎实;只有真改,才能改出实效。只有真学、真做、真改上下足功夫、做足文章,“两学一做”才能达到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党员作用、推动学校工作的预期目的。(作者为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

## 浅谈党内法规的性质

姬亚平

性质是指事物的本质,是一个事物所具有的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根本属性。关于党内法规的性质,学术界各抒己见,笔者持以下观点。

首先,党内法规是否具有法的性质。党内法规的概念尽管产生很早,但是在法学界还很陌生,因为传统的法学理论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的行为规范。从这个定义来看,党内法规既不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也不是由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执行的,显然不属于法的范畴。

但是,还有一种法学理论将“法”和“法律”区分开来,前者指构成一个社会的全部规范体系,这个体系不仅包含了国家法律,还包括社会自发形成的公序良俗和道德规范,社会组织的自治规范,如企事业单位内部规范,以及政治组织的章程和其他规范。因而,法的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法律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法的范围远远大于法律,还包括自然法、习惯法、判例法、教会法、法学学说、村规民约、组织章程和纪律,甚至家法。目前理论界越来越多地接受了后一种观点,因为大家越来越认识到,要建设一个法治国家、法治社会,仅仅依靠国家法律是不够的,需要多种形式的法多管齐下,共同治理。所以,习惯法、判例法等由立法机关制定和形成的法的形式越来越多地被人们认可。正如行政立法这一概念在刚刚提出之时,也有很多人难以接受,因为传统观念认为立法主体只能是代议机关,行政机关只能是法律的实施机关,为此,英美国家学者创造了委任立法和次级立法的概念。既然如此,社会组织的内部规章制度也就应当是法的组成部分,尤其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不仅仅规范着八千万党员的行为,还对国家和社会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着深远的影响。执政党自身的法治化,是国家和社会法治化的前提和保障。

其次,党内法规是否属于软法。罗豪才、姜明安教授等人主张,党内法规属于软法范畴。这种观点是值

得商榷的。软法是相对于硬法而言,应当以“是否具有强制约束力”为区分标准,而不应当与国家强制力挂钩。所以,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党内法规都有软有硬,国家法律也不见得全是硬法,例如,《教师法》第四条规定“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规定“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这些条款由于无法使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便属于软法的范围。

党内法规有软法的部分,但绝大部分属于硬法。只有少量的党内法规条款是建议性的或劝诫性的,绝大部分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遵守,并以严格的党纪保证党内法规的实施。从这个角度讲,党内法规具有硬性的约束效力,尽管不受国家强制力的约束,但也绝不是仅仅依靠成员的自觉性实施的,而主要是由党的纪律保障实施的。

再次,党内法规是否属于社会立法的范畴。社会立法存在两种含义,一是从立法的内容角度上讲,指国家为了调整社会关系,实现社会公正,对社会问题进行的立法,如《济贫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二是从立法的主题角度上讲,指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的立法活动。此外,我们持后一种含义,与国家立法相对。传统的法治理论起源于西方国家,将法限定为国家法,强调国家专门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并由专业化的司法机构实施法律。这种理论后来在西方国家受到质疑,富勒认为“法治就是使人服从于规则治理的事业”,他用广义的规则概念取代了狭义的法律概念,实际上确立了多元主义法治观的定义。我国法治建设既要吸收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人类共享的法治文明,又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党内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

最后,党内法规是否具有公法性质。法学上有一种重要的分类方法,就是把法分为公法与私法,这种分类方法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后有许多学者研究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有人主张,以法律的内容为分类标准,公法是调整公权力法,私法是保护私人利益的法;有人主张,公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具有平等性,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强调命令与服从。私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强调意思自治。无论从哪个标准出发,党内法规都应当属于公法,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党的领导权显然是属于公权力范畴,所追求的只能是公共利益,而非自身利益。党内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党内关系还是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关系显然都是一种管理关系,而非平等关系。当然,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和对公权力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所依之“法”不仅包括国家法律,而且包括党内法规,党内法规的效力必然延伸到国家和社会。因而,党内法规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作者为行政法学院党委宣传委员)

得商榷的。软法是相对于硬法而言,应当以“是否具有强制约束力”为区分标准,而不应当与国家强制力挂钩。所以,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党内法规都有软有硬,国家法律也不见得全是硬法,例如,《教师法》第四条规定“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规定“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这些条款由于无法使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便属于软法的范围。

党内法规有软法的部分,但绝大部分属于硬法。只有少量的党内法规条款是建议性的或劝诫性的,绝大部分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严格遵守,并以严格的党纪保证党内法规的实施。从这个角度讲,党内法规具有硬性的约束效力,尽管不受国家强制力的约束,但也绝不是仅仅依靠成员的自觉性实施的,而主要是由党的纪律保障实施的。

再次,党内法规是否属于社会立法的范畴。社会立法存在两种含义,一是从立法的内容角度上讲,指国家为了调整社会关系,实现社会公正,对社会问题进行的立法,如《济贫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会保障法》等;二是从立法的主题角度上讲,指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的立法活动。此外,我们持后一种含义,与国家立法相对。传统的法治理论起源于西方国家,将法限定为国家法,强调国家专门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并由专业化的司法机构实施法律。这种理论后来在西方国家受到质疑,富勒认为“法治就是使人服从于规则治理的事业”,他用广义的规则概念取代了狭义的法律概念,实际上确立了多元主义法治观的定义。我国法治建设既要吸收包括西方国家在内的、人类共享的法治文明,又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党内法规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

最后,党内法规是否具有公法性质。法学上有一种重要的分类方法,就是把法分为公法与私法,这种分类方法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后有许多学者研究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有人主张,以法律的内容为分类标准,公法是调整公权力法,私法是保护私人利益的法;有人主张,公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具有平等性,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强调命令与服从。私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强调意思自治。无论从哪个标准出发,党内法规都应当属于公法,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决定的。党的领导权显然是属于公权力范畴,所追求的只能是公共利益,而非自身利益。党内法规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党内关系还是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关系显然都是一种管理关系,而非平等关系。当然,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和对公权力的行使必须依法进行。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所依之“法”不仅包括国家法律,而且包括党内法规,党内法规的效力必然延伸到国家和社会。因而,党内法规具有明显的公法性质。(作者为行政法学院党委宣传委员)

## 不忘初心 奋发有为 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张莉卓

### 二、“学习系列讲话”为辅导员要“做什么样的事”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国防外交、治党治国治军的系列讲话,为广大党员在政治理论学习中武装头脑,在业务工作中围绕大局指明了方向。尤其是在系列讲话中蕴涵和彰显出的严格标准和务实作风,为辅导员在具体工作中提供了重要遵循。

### 三、“做合格党员”为辅导员“成为什么样的人”树立了标杆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是每个党员入党之后始终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开展本次教育实践活动的落脚点,为学习教育提供了指向。

首先,辅导员要恪守党的宗旨。辅导员要始终做到心中装着学生,要拿出更多时间、抽出更多精力,深入到学生中去,在学生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无私奉献的精神,践行为学生服务即是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其次,辅导员要坚持廉洁自律。辅导员要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持用法律法规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言行,要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时刻保持廉洁的心态,尤其在涉及个人重大利益、学生重大利益的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动摇,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到工作廉洁自律。

最后,辅导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面对形势和任务的变化,要结合业务工作的新特点,及时强化学习能力、提升学习效果。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增长工作经验、提升工作能力。用饱满的热情去感染学生,用高尚的品格去带动学生,将言传和身教有机结合起来。要注重发挥和调动好学生的积极性,增强学生在工作中的参与性。注重吸收先进的教育理念,注重运用新媒体平台,创新教育思路和形式,从而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教育效果。(作者为新闻传播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 一、“学党章党规”为辅导员要“怀什么样的心”提供了遵循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真学、真懂是前提,真信、笃行是结果。辅导员要在“学党章党规”中真学在前、深学在前,重点是要做到“四讲四有”的党员。

### 二、“学习系列讲话”为辅导员要“做什么样的事”指明了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国防外交、治党治国治军的系列讲话,为广大党员在政治理论学习中武装头脑,在业务工作中围绕大局指明了方向。尤其是在系列讲话中蕴涵和彰显出的严格标准和务实作风,为辅导员在具体工作中提供了重要遵循。

### 三、“做合格党员”为辅导员“成为什么样的人”树立了标杆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是每个党员入党之后始终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开展本次教育实践活动的落脚点,为学习教育提供了指向。

首先,辅导员要恪守党的宗旨。辅导员要始终做到心中装着学生,要拿出更多时间、抽出更多精力,深入到学生中去,在学生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无私奉献的精神,践行为学生服务即是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其次,辅导员要坚持廉洁自律。辅导员要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持用法律法规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言行,要正确对待手中的权力,时刻保持廉洁的心态,尤其在涉及个人重大利益、学生重大利益的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动摇,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切实做到工作廉洁自律。

最后,辅导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面对形势和任务的变化,要结合业务工作的新特点,及时强化学习能力、提升学习效果。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增长工作经验、提升工作能力。用饱满的热情去感染学生,用高尚的品格去带动学生,将言传和身教有机结合起来。要注重发挥和调动好学生的积极性,增强学生在工作中的参与性。注重吸收先进的教育理念,注重运用新媒体平台,创新教育思路和形式,从而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教育效果。(作者为新闻传播学院学生第一党支部书记)